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73号

罪犯丁亮，曾用名“丁亮亮”，男，1995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蒙城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0日作出(2023)云0181刑初3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亮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(已缴纳)，数罪并罚，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5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26年10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59.91元，账户余额241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85号

罪犯三玖益，男，1985年5月6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5日作出(2020)云33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三玖益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三玖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17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0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至2034年1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；另查明，该犯在本次考核期内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4000元，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

2023 年 12 月 21 日作出（2023）云 33 执 124 号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财产刑人民币 36718.14 元，终结（2020）云 33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20000.00 元判项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89.36 元，账户余额 249.3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三玖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608号

罪犯乐应辉，男，2001年9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易门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30日作出(2024)云0425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乐应辉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从被告人乐应辉处扣押的手机及人民币3240元，依法没收；继续向被告人乐应辉追缴违法所得13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5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；违法所得已全部退缴；期内月均消费236.99元，账户余额1253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乐应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02号

罪犯于东志，男，1996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辽宁省凌海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0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3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于东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5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0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23日至2028年3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98.53元，账户余额1128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于东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25号

罪犯代明江，男，1992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荣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3日作出(2018)云09刑初2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代明江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65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22日至2045年5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；期内月均消费116.60元，账户余额892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明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66号

罪犯伞太松，男，1989年1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7日作出(2010)临中刑初字第38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伞太松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0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24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21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85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4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39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2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

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6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8月6日至2030年5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能积极履行民事赔偿5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99.00元，账户余额409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伞太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2025 年 09 月 24 日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10号

罪犯何永昌，男，1968年12月18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云龙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7日作出(2022)云33刑初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6811.5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1日作出(2022)云刑终53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27日至2035年7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55.44元，账户余额123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永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48号

罪犯余万发，男，1997年6月12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24日作出(2024)云3123刑初1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万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1月26日至2026年1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1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82.67元，账户余额584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万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假释)字第8号

罪犯侯少康，男，1997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曲周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1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7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少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19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4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6日至2027年10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元；曲周县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：未发现其仍有危害社会

或对他入存在威胁的情形，适合实施社区矫正；期内月均消费236.83元，账户余额2829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少康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5年09月24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13号

罪犯刘德银，男，1990年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12日作出(2024)云0425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德银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；责令退赔人民币388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26年3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3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履行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8800.00元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2.70元，账户余额455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德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90号

罪犯南启平，男，1964年12月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5日作出(2012)临中刑初字第1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南启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67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22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1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7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8日至2035年3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9日作出（2020）云09执178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案件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288.02元，账户余额2244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南启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623号

罪犯吴克世，男，1995年3月1日出生，苗族，贵州省松桃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9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1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克世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0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5日至2030年8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；期内月均消费206.14元，账户余额4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克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05号

罪犯吴在兴，男，1974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余干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9日作出(2021)云0425刑初1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在兴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3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18日至2027年1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有前科情形，能积极履行财

产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91.89 元，账户余额 951.6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在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54号

罪犯吴泽壕，曾用名吴泽宇，男，1999年3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平潭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4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5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泽壕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泽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1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0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5日至2033年9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1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95.82元，账户余额773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泽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06号

罪犯周光亮，男，1988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7日作出(2018)云0114刑初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光亮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；犯传播性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5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0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29日至2029年1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3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96.62元，账户余额1100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光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5年09月24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01号

罪犯周武中，男，1994年6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青海省海东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9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武中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0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30日至2028年11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88.80元，账户余额1918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武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5年09月24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（假释）字第 14 号

罪犯周殿江，男，1986 年 6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中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殿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21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01 刑更 22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2.36 元，账户余额 848.1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殿江
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631号

罪犯和斌，男，1984年3月15日出生，藏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6日作出(2017)云0103刑初1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斌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继续追缴赃款赃物发还被害人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16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41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14日至2033年6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3月至2025年

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累犯；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3000 元，继续追缴赃款赃物发还被害人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92.42 元，账户余额 5026.44 元。结合该犯原案性质情况，我狱已从严把握其减刑间隔期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622号

罪犯唐振涛，男，1991年6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1日作出(2021)云0181刑初4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振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5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3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22日至2027年10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49.07元，账户余额109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振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83号

罪犯坡华南，男，1993年2月15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6日作出(2022)云3301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坡华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3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21日至2027年10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71.71元，账户余额1121.7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坡华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5年09月24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03号

罪犯姜继彬，曾用名姜继爽，男，1990年4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肇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0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姜继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0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13日至2028年10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80.52元，账户余额12974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姜继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69号

罪犯孙建港，男，1978年1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安丘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8日作出(2020)云0181刑初7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建港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.00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，发还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孙建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5日作出(2021)云01刑终5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4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30日至2028年1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罚金80000元，

继续追缴违法所得，发还被害人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8.05 元，账户余额 3476.1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建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假释)字第13号

罪犯庄万鑫，男，1993年4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沙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5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8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庄万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19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2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12日至2028年12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6.05元，账户余额2837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庄万鑫
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53号

罪犯庄丽军，男，1991年4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6日作出(2017)云09刑初5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庄丽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71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12日至2045年5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.00元，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9日作出(2024)云09执301号执行裁定，终结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2.55元，账户余额1007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庄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68号

罪犯康蒙，男，1995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(2022)云0181刑初5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康蒙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17日作出(2023)云01刑终1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12日至2032年7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罚金40000元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10000元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91.64元，账户余额2403.16元。结合其原案犯罪性质，监狱已从严掌握其减刑执行期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康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假释)字第15号

罪犯张勇强，男，1987年6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永吉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3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9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勇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18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2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17日至2027年1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；吉林省延吉市司法局作出(2025)延市矫调评字第122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评估意见为根据建工街道延青社

区居民委员会反馈意见，罪犯张勇强适用社区矫正（假释），对其所居住社区的安全、秩序的稳定影响较小；期内月均消费294.25元，账户余额2432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勇强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619号

罪犯张勇，男，1991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奉节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13日作出(2023)云01刑初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勇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7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59.54元，账户余额755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勇于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19号

罪犯张敏杰，男，1991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(2014)富刑初字第1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敏杰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50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19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54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40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6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。

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34.85 元，账户余额 494.70 元。结合该犯原案性质，监狱已从严把握其减刑间隔期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敏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64号

罪犯张文超，男，1983年5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大学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01日作出(2024)云3103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文超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.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17973.41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5日至2026年11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4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罚金300000元，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17973.41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18.96元，账户余额4829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文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15号

罪犯张玉州，男，1968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7日作出(2017)云0181刑初2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玉州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撤销假释，与尚未执行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零五天，罚金3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8000.00元；继续追缴赃款发还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玉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8日作出(2017)云01刑终8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40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8月7日至2035年12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、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累犯；本次减刑考核期间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12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88.01元，账户余额773.12元。结合该犯原案性质，监狱已从严把握其减刑间隔期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玉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28号

罪犯张磊，男，1991年5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姚安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7日作出(2020)云0181刑初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磊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.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.00元；责令退赔人民币1446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9日作出(2021)云01刑终2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74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4日至2028年9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50000.00元，退赔人民币1446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96.59元，账户余额1310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20号

罪犯张绍华，男，1966年9月8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富民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5日作出(2022)云0181刑初4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绍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16日至2026年1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47.98元，账户余额858.22元。结合该犯原案性质，监狱已从严把握其减刑执行期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绍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5年09月24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629号

罪犯张贺，男，1985年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1日作出(2018)云04刑初1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贺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5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0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21日至2032年4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财产刑；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7日作出(2021)云

04 执 402 号执行裁定，本次执行案件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82.76 元，账户余额 107.9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5 年 09 月 24 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38号

罪犯张进，男，1975年7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20日作出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进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。在缓刑考验期内，因故意犯罪，经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2日作出(2016)云0181刑初2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撤销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的缓刑部分，执行原判刑罚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6日作出(2016)云01刑终45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1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

26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31 年 5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8.11 元，账户余额 385.15 元。结合该案原案犯罪性质及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监狱已从严掌握其减刑间隔期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5 年 09 月 24 日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假释)字第11号

罪犯张青烨，男，1989年3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婺源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6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7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青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19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2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2日至2027年11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；婺源县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：对张青烨适用社区矫正的社会危险性低，对社区的影响小，重新犯罪的可能性小，

同意对其适用社区矫正；期内月均消费 236.49 元，账户余额 2862.0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青烨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5 年 09 月 24 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82号

罪犯徐国梦，男，1997年5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1日作出(2021)云0103刑初13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国梦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3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11日至2028年11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8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87.97元，账户余额5970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国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假释)字第10号

罪犯徐建，男，1990年10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仁寿县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9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0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2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8日至2028年2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；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：认为徐建在本辖区有固定居所和稳定生活来源，有利于其接受社区矫正以及

更好地融入社会故适宜在本辖区进行社区矫正；期内月均消费280.68元，账户余额143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建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5年09月24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92号

罪犯春花子，男，1984年3月6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7日作出(2020)云33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春花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春花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0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23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75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19日至2034年2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本次考核期内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3000.00元，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

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作出（2023）云 33 执 119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案件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255.05 元，账户余额 501.2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春花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5 年 09 月 24 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12号

罪犯普金文，男，2005年7月1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安宁市人，大专在读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6日作出(2023)云0181刑初3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金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2日至2026年4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，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4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98.68元，账户余额4000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金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5年09月24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45号

罪犯曾祥凯(又名曾三敏),男,1971年8月23日出生,毛南族,贵州省平塘县人,小学肄业,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8日作出(2021)云0924刑初460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曾祥凯犯绑架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7476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22日至2031年9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3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,该犯系累犯,因绑架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,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.00元;期内月均消费284.74元,账户余额944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祥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626号

罪犯朗岩过保，男，1967年9月6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06日作出(2023)云3103刑初4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朗岩过保犯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.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258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4日至2027年2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1300元，已执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752.56元；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5日作出(2025)云3103执330号之一执行裁定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233.15元，账户余额453.33元。结合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我狱已从严把握其减刑执行期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朗岩过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5年09月24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44号

罪犯朱富林，男，1994年5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(2020)云0103刑初15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富林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继续追缴赃款、赃物发还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富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3日作出(2021)云01刑终39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74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0日至2032年6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。

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1.24 元，账户余额 48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富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628号

罪犯朱情龙，男，1988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盘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(2018)云0111刑初9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情龙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.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.00元；涉案未追缴赃款、赃物继续追缴发还各被害人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2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29日至2026年9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

12000 元，涉案未追缴赃款、赃物继续追缴发还各被害人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86.17 元，账户余额 2004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情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29号

罪犯朱成明，男，1968年4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5日作出(2019)云0114刑初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成明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53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2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0日至2026年12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72.42元，账户余额999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成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08号

罪犯朱武兴，男，1994年1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余干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3日作出(2020)云0181刑初6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武兴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4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31日至2026年2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70.54元，账户余额626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武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5年09月24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46号

罪犯李兴云，男，1973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安宁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15日作出(2023)云0181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兴云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27日至2026年1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3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82.84元，账户余额1446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兴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5年09月24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616号

罪犯李大博，男，1974年8月1日出生，满族，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30日作出(2022)云2901刑初1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大博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大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9日作出(2022)云29刑终21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2月24日至2027年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组织（领导、参加、包庇、纵容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

罪犯；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4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46.81 元，账户余额 404.6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大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58号

罪犯李宝才，男，1992年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7日作出(2017)云09刑初5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宝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73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12日至2045年5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；期内月均消费135.06元，账户余额53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宝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26号

罪犯李家兴，男，1998年4月2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5日作出(2015)红中刑少初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家兴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家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9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75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92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20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43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6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10日至2027年2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；另查明，该犯已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48.60元，账户余额849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家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84号

罪犯李应勇，男，1968年1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7日作出(2011)临中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应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21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84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39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1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7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

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6 日至 2030 年 5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24.01 元，账户余额 1055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应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32号

罪犯李建庭，男，1974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3日作出(2021)云09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建庭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0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4日至2035年4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；期内月均消费193.68元，账户余额430.7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建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18号

罪犯李德明，男，1992年8月27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11日作出(2024)云0828刑初1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德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5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200.89元，账户余额722.15元。结合该犯原案性质，监狱已从严把握其减刑执行期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德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5年09月24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34号

罪犯李忠杰，男，1985年12月2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8日作出(2024)云0828刑初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忠杰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27年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4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29日作出(2024)云0828执623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62.81元，账户余额54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忠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625号

罪犯李成松，男，1958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(2023)云3103刑初5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成松犯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.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744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4日至2027年4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元，已执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772.00元；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4日作出(2025)云3103执327号之一执行裁定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171.09元，账户余额174.15元。结合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我狱已从严把握其减刑执行期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成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5年09月24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11号

罪犯李文昌，男，1998年3月15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9日作出(2024)云0828刑初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1月11日至2027年2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5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；期内月均消费37.95元，账户余额100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9月24日

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假释)字第6号

罪犯李春龙，男，1992年3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8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1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春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0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3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30日至2028年2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根据现有证据没有发现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5年

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84.04 元，
账户余额 91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春龙
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74号

罪犯李燃，男，1987年1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19日作出(2024)云0181刑初1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燃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.00元；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9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1月19日至2028年1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5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，能积极履行罚金14000.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0.24元，账户余额784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5年09月24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612号

罪犯李瑶，男，1966年10月1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富民县人，研究生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30日作出(2014)宜刑初字第2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瑶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瑶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3日作出(2014)昆刑终字第38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3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7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76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727号裁定不予减刑。现刑期自2014年2月20日至2027年11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5年03

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97.57 元，账户余额 6067.64 元。结合该犯原案犯罪性质，监狱已从严掌握其减刑间隔期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37号

罪犯李红，男，1984年1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(2023)云0181刑初5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继续追缴被告人李红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4月17日至2027年10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；期内月均消费153.63元，账户余额269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5年09月24日

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67号

罪犯李金龙，男，1971年9月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8日作出(2011)临中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金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22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86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4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1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2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6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

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6 日至 2031 年 4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刑；期内月均消费 92.36 元，账户余额 9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95号

罪犯李青伟，曾用名赵伟，男，1995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0日作出(2023)云0181刑初4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青伟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青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(2023)云01刑终7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22日至2026年8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犯强奸罪被判有期徒刑罪犯

，期内月均消费242.26元，账户余额1924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青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607号

罪犯李顺平，男，1970年5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8日作出(2021)云0114刑初8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顺平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9日作出(2022)云01刑初604号刑事判决，撤销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(2021)云0114刑初813号刑事判决书；上诉人(原审被告)李顺平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77.24元，账户余额11991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5年09月24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假释)字第7号

罪犯杨三娃，男，1990年3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甘肃省西和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7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三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18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3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6日至2027年9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根据现有证据没有发现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1月至2025年

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68.57 元，账户余额 592.8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三娃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5 年 09 月 24 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99号

罪犯杨云，男，1999年2月19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8日作出(2024)云0828刑初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云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9月22日至2025年11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37.67元，账户余额2233.9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36号

罪犯杨升落，男，1996年4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2日作出(2023)云31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升落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3日至2031年1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6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14.19元，账户余额1232.85元。结合其原案犯罪性质，监狱已从严掌握其减刑执行期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升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5年09月24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59号

罪犯杨发旺，男，1998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7日作出(2018)云09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发旺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65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22日至2045年5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；期内月均消费214.90元，账户余额121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发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假释)字第16号

罪犯杨吉万，男，1997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4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2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吉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18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3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15日至2027年11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，云南省麻栗坡县司法局作出(2025)麻矫调评字第

28 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；期内月均消费 269.25 元，账户余额 885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吉万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600号

罪犯杨学能，男，1970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6日作出(2021)云0114刑初1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学能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.00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.00元，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10万元予以没收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学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5日作出(2022)云01刑终1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2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7日至2027年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罚金人民币700000元，违法所得已全部退缴；期内月均消费293.55元，账户余额15219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学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22号

罪犯杨庆龙，男，1962年9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孝感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2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庆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庆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3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16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0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0年5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5年

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83.18 元，账户余额 17836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庆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07号

罪犯杨彦领，男，1990年7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中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13日作出(2023)云01刑初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彦领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0.00元(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判决前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62.03元，账户余额286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彦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5年09月24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31号

罪犯杨永平，男，1980年2月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30日作出(2011)昆刑三初字第20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永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11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6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9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20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018号裁定不予减刑。现刑期自2010年9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42.78元，账户余额42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永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72号

罪犯杨荣标，男，1999年8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22日作出(2024)云3103刑初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荣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.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1月17日至2026年5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罚金22000.00元，退缴违法所得3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51.21元，账户余额518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荣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5年09月24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41号

罪犯杨谦，男，1990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安宁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9日作出(2020)云0181刑初7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谦犯贩卖毒品罪(预备)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8日作出(2021)云01刑终3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0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1日至2032年4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能积极

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92.68 元，账户余额 3515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5 年 09 月 24 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89号

罪犯板老三，男，1977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8日作出(2010)临中刑初字第3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板老三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22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86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39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1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

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7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8月6日至2031年9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47.52元，账户余额1289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板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50号

罪犯柏伟博，男，1992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盐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9日作出(2018)云09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柏伟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66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22日至2045年5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7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2144.12元，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8日作出(2022)云09执118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“并处没收柏伟博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2.77元，账户余额1286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柏伟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5年09月24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55号

罪犯查天良，男，1966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9日作出(2017)云09刑初4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查天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查天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4日作出(2018)云刑终4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76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16日至2045年5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499.00元，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26日作出

(2025)云09执295号之三执行裁定书，终结“查天良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判项的执行，案件已执行完毕，现予结案；
期内月均消费132.91元，账户余额786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查天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40号

罪犯段开学，男，1966年2月5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30日作出(2020)云09刑初2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开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7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21日至2034年11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；期内月均消费54.70元，账户余额197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开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30号

罪犯段正长，男，1972年9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0日作出(2023)云3103刑初4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正长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25.60元，账户余额588.40元。结合其原案犯罪性质，监狱已从严掌握其减刑执行期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正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5年09月24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27号

罪犯段祥明，男，1978年7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30日作出(2019)云09刑初3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祥明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段祥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1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0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12日至2031年9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3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81.59元，账户余额3170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祥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04号

罪犯殷章园，男，1991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信丰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8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1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殷章园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0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6日至2029年6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95.87元，账户余额1106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殷章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5年09月24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56号

罪犯沈浩男，男，1982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天津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5日作出(2017)云09刑初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浩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沈浩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4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18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65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22日至2045年5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；期内月均消费189.89元，账户余额82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浩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5年09月24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14号

罪犯沙正明，又名沙四，男，1964年1月2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0日作出(2021)云0924刑初4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正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4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22日至2028年3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，财产刑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59.06元，账户余额1688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正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93号

罪犯洪钦场，男，1997年5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普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5日作出(2020)云09刑初2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钦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责令退赔人民币4394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洪钦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1日作出(2021)云刑终5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75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日至2039年6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；另查明，该犯在本次考核期内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500.00元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（2022）云09执536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案件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294.95元，账户余额341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钦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5年09月24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96号

罪犯王兴彪，男，1997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06日作出(2021)云0425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兴彪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75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14日至2029年4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在本次考核期内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6000.00元，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2日作出(2022)云0425执55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案件执行程序；结合该犯原案性质，监狱已从严掌握其减刑间隔期，期内月均消费253.64元，账户余额656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兴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633号

罪犯王刚，男，1989年10月19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7日作出(2024)云0828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刚犯运送他人偷越边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17日作出(2024)云08刑终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9月17日至2025年1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8日作出(2024)云0828执1469号之七执行裁定，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2.60元，账户余额12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5年09月24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620号

罪犯王大才，男，1959年7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02日作出(2024)云0828刑初1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大才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6年11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9.04元，账户余额1076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大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33号

罪犯王康，男，1998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识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8日作出(2021)云0924刑初6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2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13日至2027年5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；期内月均消费204.13元，账户余额67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5年09月24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617号

罪犯王老四，男，1982年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07日作出(2012)临中刑初字第1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老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67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48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2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7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8日至2035年1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；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4日作出（2024）云09执518号执行裁定，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4.06元，账户余额4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老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5年09月24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假释)字第9号

罪犯王腾，男，1998年7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南京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4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9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0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2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18日至2027年1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；南京江北新区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意见：罪犯王腾适用社区矫正的社会危险性及对居住社区的不良影响一般，具备

适用社区矫正的条件；期内月均消费 276.90 元，账户余额 7408.5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腾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5 年 09 月 24 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43号

罪犯甘李荣，男，1979年4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云龙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2日作出(2024)云0425刑初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甘李荣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共同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人民币161264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1月3日至2028年10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4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能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.00元，退赔部分赃款人民币444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97.84元，账户余额674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甘李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5年09月24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98号

罪犯田东勤，男，1998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(2022)云0181刑初5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东勤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.00元并没收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田东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17日作出(2023)云01刑终1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17日至2029年10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、物质奖励1次；另查明，该犯在本次考核期内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.00元，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已由同案犯履行完毕；结合该犯原案性质，

监狱已从严掌握其减刑执行期，期内月均消费 214.90 元，账户余额 353.4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东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假释)字第5号

罪犯秦晋，男，1989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7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秦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19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2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3日至2027年12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6.10元，账户余额19061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秦晋予
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60号

罪犯穆晓虎，男，1966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4日作出(2017)云09刑初4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穆晓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穆晓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5日作出(2018)云刑终3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67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22日至2045年5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；期内月均消费161.52元，账户余额22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穆晓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613号

罪犯窦可英，男，1988年7月29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03日作出(2024)云3103刑初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窦可英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窦可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30日作出(2024)云31刑终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29日至2026年4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1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70.76元，账户余额405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窦可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81号

罪犯罗占卫，男，1972年6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8日作出(2016)云09刑初1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占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(2017)云刑终3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75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9月16日至2030年3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3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96.46元，账户余额1349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占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47号

罪犯罗敏国，曾用名魏小清，男，1985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25日作出(2024)云0902刑初3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敏国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8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1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79.56元，账户余额342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敏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5年09月24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610号

罪犯罗杰，男，1999年9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宁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30日作出(2024)云0828刑初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9月16日至2026年5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3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3.29元，账户余额1404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9月24日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76号

罪犯罗贵强，男，1983年5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18日作出(2010)临中刑初字第2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贵强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22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86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39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2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7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

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6 日至 2031 年 5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68.87 元，账户余额 148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贵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52号

罪犯聂小军，男，1992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汉中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30日作出(2018)云09刑初1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聂小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聂小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9日作出(2018)云刑终6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22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至2045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2000.00元，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8日作出

(2023)云09执90号执行裁定，终结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2.03元，账户余额1829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聂小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65号

罪犯茶卫东，男，1975年8月2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8日作出(2010)临中刑初字第4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茶卫东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22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86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4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39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1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6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8月6日至2031年4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78.72元，账户余额737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茶卫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51号

罪犯莫生林，男，1975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岳池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8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3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莫生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3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67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22日至2045年5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9日作出(2024)云09执173号执行裁定书，被执行人

莫生林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判项已执行完毕，现予结案；
期内月均消费 288.82 元，账户余额 2711.6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莫生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
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630号

罪犯董国伟，男，1981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易门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7日作出(2024)云0181刑初1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国伟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3261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2日至2027年3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4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77.84元，账户余额1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国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5年09月24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618号

罪犯董雨帆，男，1998年12月21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8日作出(2021)云33刑初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雨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4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8日至2028年5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5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96.37元，账户余额2827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雨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5年09月24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88号

罪犯蒋宏肖，男，2000年7月10日出生，满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9日作出(2024)云3103刑初1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宏肖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1月8日至2026年7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4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18.37元，账户余额1571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宏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5年09月24日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57号

罪犯蒋昌成，男，1955年3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攀枝花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30日作出(2018)云09刑初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昌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08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至2045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；期内月均消费193.61元，账户余额552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昌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621号

罪犯袁能志，男，2001年1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2日作出(2023)云31刑初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能志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0日至2037年12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6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01.60元，账户余额991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能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35号

罪犯褚玉才，男，1972年11月9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9日作出(2022)云33刑初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褚玉才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1180.71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26日至2036年9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附带民事赔偿义务，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18日作出(2023)云33执44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166.99元，账户余额36.3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褚玉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23号

罪犯谭建钦，男，1974年1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8日作出(2020)云3321刑初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建钦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犯串通投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.00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；犯伪造公司印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；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6707943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谭建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3日作出(2021)云33刑终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75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28日至2028年1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0.00元，退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6707943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91.83元，账户余额9207.6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建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09号

罪犯赵正一，男，1993年4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14日作出(2024)云0181刑初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正一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正一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24日作出(2024)云01刑终211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，责令上诉人赵正一、彭育进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495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9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5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50.57元，账户余额141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正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614号

罪犯赵金昊，男，2005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4日作出(2023)云0124刑初1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金昊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30日作出(2024)云0124民初364号民事判决，由被告赵金昊、赵磊、贺连翠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的70%，计币263985.74元；驳回原告周晓辉的其他诉讼请求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

本次减刑周期内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25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33.22 元，账户余额 3206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金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39号

罪犯邓卜，男，1985年7月23日出生，苗族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6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卜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9日作出(2019)云刑终38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15日作出(2019)云0114民初5600号民事判决，判处被告人邓卜赔偿原告张金华、张银强、张梓洋、张荣久、郑世秀因张建明死亡产生的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927328.00元；宣判后，原审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5日作出(2020)云01民终4012号民事判决，撤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(2019)云0114民初5600号民事判决；判被告人邓卜赔偿原告张金华、张银强、张梓洋、张荣久、郑世秀因张建明死亡产生的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649130.00元；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

云 01 刑更 40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5 日至 2032 年 4 月 4 日止。结合其生效判决书中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监狱已从严掌握其减刑间隔期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；期内月均消费 292.29 元，账户余额 51.0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（假释）字第 12 号

罪犯郝广全，男，1992 年 1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8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郝广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18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01 刑更 23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97.61 元，账户余额 2935.8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郝广全
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21号

罪犯郭义兴，男，1995年12月2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2日作出(2018)云09刑初1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义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65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22日至2045年5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；另查明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5日作出(2022)云09执237号执行裁定书，执行到位人民币10000.00元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286.70元，账户余额748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义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632号

罪犯郭华金，男，1999年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(2022)云0181刑初5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华金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2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17日作出(2023)云01刑终1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11日至2033年4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

的罪犯，能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1300 元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69.82 元，账户余额 750.41 元。结合该犯原案性质情况，我狱已从严把握其减刑执行期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华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5 年 09 月 24 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97号

罪犯针国华，男，1999年4月12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初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7日作出(2022)云3301刑初1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针国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针国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(2022)云33刑终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7日至2028年5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；结合该犯原案性质，监狱已从严掌握其减刑执行期，期内月均消费246.53元，账户余额582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针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79号

罪犯钟业帆，男，1996年1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广州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5日作出(2018)云09刑初3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业帆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68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12日至2045年5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；另查明，该犯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.00元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3日作出(2022)云09执551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8)云09刑初333号刑事判决中“钟业帆并处没收

个人全部财产”判项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76.99 元，账户余额 1202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业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624号

罪犯钟建恒，男，1983年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7日作出(2018)云0425刑初1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建恒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钟建恒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9日作出(2019)云04刑终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75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7日至2031年4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；期内月均消费71.09元，账户余额16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建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61号

罪犯闫磊，男，1987年5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临泉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13日作出(2023)云01刑初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闫磊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17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68.88元，账户余额1164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闫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91号

罪犯阿比你色，又名日比欧杰，男，1972年7月8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1994年11月9日作出(1994)祥刑初字第190号刑事判决，以阿比你色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；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1994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1997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1997)昆中刑执字第2395号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于1999年05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1999)昆中刑执字第4712号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；刑期自1994年8月19日起至2003年2月18日止，该犯于2000年3月10日从安宁监狱脱逃，2020年7月8日被抓捕归案，2020年7月23日投入我狱继续执行。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(2020)云0181刑初684号刑事判决，以阿比你色犯脱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与原判决尚未执行的刑罚二年十一个月八天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刑期自2020年7月8日起至2025年1月7日止；执行期间，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因原加刑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对该案决定再审，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

2024 年 12 月 27 日作出(2024)云 0181 刑再 1 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安宁市人民法院（2020）云 0181 刑初 684 号刑事判决；以阿比你色犯脱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与前罪尚未执行的刑期六年五个月八日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7 年 7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9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；结合该犯原案性质，监狱已从严掌握其减刑执行期，期内月均消费 181.93 元，账户余额 4666.74 元。

罪犯阿比你色在刑罚执行期间因又犯脱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新罪判决生效后，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执行通知书通知监狱执行，监狱根据《云南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》第 41 条之规定自 2021 年 1 月开始对其重新考核，考察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起始时间自重新考核之日起算，执行期间，人民法院因加刑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对该案件进行重审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作出再审判决，期间该犯计分考核未中断，对其悔改表现的考察亦未中断，参考《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五十条相关规定精神，罪犯阿比你色减刑起始时间自 2021 年 1 月起连续计算，现减刑执行期符合

《最高人民法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十七条之规定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比你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5年09月24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 586 号

罪犯陈伦有，男，1999 年 8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23)云 3103 刑初 3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伦有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8 年 4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25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67.35 元，账户余额 3017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伦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9月24日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63号

罪犯陈光平，男，1982年5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8日作出(2016)云09刑初1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光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(2017)云刑终3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75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9月16日至2030年3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01.13元，账户余额200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光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5年09月24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78号

罪犯陈兴华，男，1980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2日作出(2012)临中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兴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06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39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2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6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11月3日至2034年3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；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财产刑6000元（其中本次减刑考核期内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元）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（2021）云09执355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案件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260.32元，账户余额4155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兴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62号

罪犯陈国华，男，1960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4日作出(2020)云0103刑初2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国华犯非法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国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2日作出(2020)云01刑终58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6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17日至2033年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

20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72.47 元，账户余额 895.36 元。
结合该犯现实改造表现情况，我狱已从严把握其减刑间隔期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71号

罪犯陈昌侯，男，2000年8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2日作出(2024)云3103刑初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昌侯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.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4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履行罚金1000.00元，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16作出(2025)云3103执36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184.71元，账户余额371.37元。结合其生效判决文书中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监狱已从严掌握其减刑执行期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昌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42号

罪犯陈贤友，男，1975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(2020)云0103刑初15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贤友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468.78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3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4日至2026年5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附带民事赔偿义务；期内月均消费180.42元，账户余额247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贤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75号

罪犯雷昌，男，1991年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丰城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28日作出(2024)云0181刑初2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昌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(未遂)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6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8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34.91元，账户余额4815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16号

罪犯雷景在，男，1994年10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08日作出(2023)云3103刑初4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景在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.00元；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.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11日至2028年5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2.99元，账户余额656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景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70号

罪犯项国雄，男，1994年6月22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1日作出(2017)云0114刑初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项国雄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；犯罪所得4400.00元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1145.06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76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40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8月2日至2029年9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因抢劫被判处十年

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48.90元，账户余额121.29元。结合其生效判决书中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监狱已从严掌握其减刑间隔期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项国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5年09月24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24号

罪犯顾泽帮，曾用名顾灵，男，1973年7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易门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8日作出(2021)云0425刑初1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顾泽帮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3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16日至2029年1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87.33元，账户余额4152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顾泽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5年09月24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611号

罪犯颜以龙，男，1986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安宁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31日作出(2023)云0181刑初3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颜以龙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22日至2026年6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放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70.06元，账户余额2385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颜以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627号

罪犯马云春，男，1993年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中专肄业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07日作出(2023)云3103刑初6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云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9月6日至2026年7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3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94.71元，账户余额533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云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94号

罪犯骆晓阳，男，1992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红安县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1日作出(2022)云0103刑初12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骆晓阳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.00元；责令退赔违法所得退赔各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骆晓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31日作出(2023)云01刑终18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5日至2034年3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；另查明，该犯在本次考核期内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35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47.02元，账户余额101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骆晓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17号

罪犯鲁城志，男，2004年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安宁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(2022)云0181刑初5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城志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15日至2032年7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258.01元，账户余额3695.08元。结合该犯原案性质，监狱已从严把握其减刑执行期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城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假释)字第4号

罪犯黄启瑁，男，1986年3月20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都安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1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8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启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18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4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13日至2028年2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3.47元，账户余额2292.9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启瑁
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609号

罪犯黄声宝，男，1996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大埔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7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1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声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0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9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0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5年04

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50.47 元，账户余额 299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声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5 年 09 月 24 日

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87号

罪犯黄顺家，男，1991年10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03日作出(2024)云3103刑初1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顺家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25.98元，账户余额1934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顺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9月24日

云南省安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安狱(减刑)字第580号

罪犯龚征，男，1984年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潜江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8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龚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龚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5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200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龚征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75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6月7日至2028年10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91.86元，账户余额6590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龚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安宁监狱
2025年09月24日

